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0/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10月1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立法規管工時”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10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2/12-13號文件，有7位議員(馮檢基議員、郭偉強議員、單仲偕議員、蔣麗芸議員、田北辰議員、梁繼昌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張國柱議員的“立法規管工時”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張國柱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7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馮檢基議員；
 - (ii) 郭偉強議員；
 - (iii) 單仲偕議員；

(iv) 蔣麗芸議員；

(v) 田北辰議員；

(vi) 梁繼昌議員；及

(vii) 梁國雄議員；

(d) 立法會主席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立法會主席批准張國柱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7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6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張國柱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張國柱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代行)

連附件

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規管工時”議案辯論

1. 張國柱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上屆政府未有履行承諾，於任期內完成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並提交立法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如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報告，為標準工時的最終落實訂立清晰時間表**，並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最高加班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最低工資與標準工時必須相輔相成，才能最有效地發揮保障廣大受薪階層及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作用**，本會促請政府以廣大僱員的福祉為依歸，全力為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作出準備，並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 (一) **就標準工時的立法調研等籌備，成立由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專責委員會；**
- (二) **必須在每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專題報告以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 (三)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 (四)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與此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港人超時工作問題嚴重，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最少1.5倍**，**每周最高工時為60小時**，以符合‘家庭友善政策’，幫助港人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註：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鑒於政府已宣布成立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委員會’）**，本會要求該委員會組成必須包括僱主、僱員、學者及政府代表等，並盡快開展工作，詳細研究規管工時的各項細則，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最高工時**、超時工作工資**補償及行業性豁免條款**等；本會促請政府在委員會達到共識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草擬法例及訂定相關指引，落實該委員會的決定；此外，本會亦要求政府**盡快提交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讓該委員會及公眾討論。

註：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充分諮詢各行各業後**，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制定條例草案時，須照顧不同行業的實際工作環境和需要，確保將來條例切實可行**；條例草案亦須妥善處理工時定義及超時工作工資等問題。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展開立法規管工時的公眾諮詢工作及在2013-2014立法年度**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本會認為每周標準工時不應超逾40小時，超時工作工資必須按平時工資1.5倍予以補償，補假亦然。**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